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4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邱宇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執更分字第122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，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5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2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定有明文。是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須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邱宇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諭知聲明異議人販賣第三級毒品（2罪）及第

二級毒品（1罪）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，於民國105年4月7日判決確定，上開確定判決，未曾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並經本院以105年聲字第3122號裁定與聲明異議人所犯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據以指揮聲明異議人入監執行，於111年1月2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聲明異議人復於115年7月27日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於115年8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檢察官再於115年8月27日指揮聲明異議人接續執行上開假釋之殘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北地檢署115年執更分字第1227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查。是聲明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係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書為客體，且本院既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對本件聲明異議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，除有法定事由，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其執行外，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。本件執行檢察官係依確定判決通知執行，以115年執更分字第122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觀察、勒戒期滿釋放後，接續執行上開殘刑，所為執行指揮並無不當。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，僅泛稱其需先回社會處理工作與家庭事宜，請求本案觀察、勒戒期滿釋放後，不予接續執行上開殘刑，而予暫緩執行等語，顯見受刑人並無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所列應停止執行之事由，上開所指工作因素及家庭狀況等節，均非法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執行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剩餘刑期，乃屬執行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，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合義務裁量，尚無違法裁量或裁量瑕疵可言。

㈢綜上，本案執行檢察官以115年執更分字第122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剩餘刑期，要屬執行檢察官本於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，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，難謂有何違法裁量或裁量瑕疵可言。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徒執

前詞，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